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1303执66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

被执行人：张

本院在执行王与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5月1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名下的位于河南省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杏山大道东段北侧镇平县阳光嘉园（明珠花园东区）（网签合同号：16902102）。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名下的位于河南省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杏山大道东段北侧镇平县阳光嘉园（明珠花园东区）（网签合同号：16902102）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平  
代理审判员 徐 阁  
代理审判员 陈 旭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聪

